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鄂人社函〔2013〕422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现就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落实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由就业地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灵活就业认定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落实社会保险补贴。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对已认定并在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由各地按原政策落实直至政策享受期满。

